

(二)財政委員會函議事處提報院會（附審查總報告）

1.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本院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財字第 099210082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附件抽存後解密）

附件：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及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、國防部主管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

主旨：院會交付「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）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」案及院會交付行政院主計處函送「中華民國 100 年度總預算案勘誤表」暨內政部及所屬等四機關 100 年度單位預算勘誤表併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等案，其中總預算案部分，經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進行審查，除經濟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迄 99 年 11 月 26 日尚未審查完畢，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，其餘各委員會業已審查完竣，並分別提出審查報告，經本會彙總整理提出審查總報告乙份，請提報院會討論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 99 年 10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0990703109 號、99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0990703239 號及第 0990703240 號、99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0990703280 號、99 年 11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0990703962 號及第 0990703963 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經本會依據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」規定，研擬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（含附屬單位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）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，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：「併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。」。
- 三、本案經分由各委員會依前述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進行審查，除經濟委員會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尚未將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結果函復本會外，其餘各委員會均已提出審查報告，經本會彙總整理提出審查總報告，並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本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：「提報院會討論」。另關於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，則須俟附屬單位預算另進行專案審查後再行彙整提報院會。
- 四、經濟委員會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部分，本會將俟該兩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審

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

查報告送達本會後，再整理另行提報院會併案討論。

五、各委員會，均須交由黨團協商；院會討論時，由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分別出席說明。

六、併送外交部、國防部主管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乙份，請以機密件規定處理；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機密部分審查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，院會討論時，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出席說明。

正本：本院議事處

副本：本院各委員會（不含附件）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